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09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时以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材料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08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营业收入发生 45.11 亿元,营业成本发生 37.75 亿元,利润总额约为 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91 亿元
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号)。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二、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母公司 2021 年末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新增借款拟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票据融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解决,具体筹资时间和筹资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相应融资条件确定。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10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6,333,315.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1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8,588,985.79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2.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11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龙)于 2013 年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签订《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 20 年。中孚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 01 破申 122 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国能建设集团对中孚电力的司法重整申请,因此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 2021-001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九龙账面应收中孚电力一般债权余额 5,657.56 万元。根据中孚电力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估计判断,预计河南九龙可收回债权金额 4,100.8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56.6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69 万元。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12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脱硫脱硝除尘工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节能、核环保、生态修复、物资采购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提升科技水平。
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科技公司")分别开展存借款、票据、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回款周期。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博潇、张俊才、陈来红、赵新炎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智、宋蔚蔚、李理、林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环保电价并考虑市场电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的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特许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用汽参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定价;其他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最高为 1.39 亿元人民币,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为 0.323 亿元,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6.99 亿元,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2.2020 年初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含催化剂、设备采购)、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 EPC 工程、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公司各关联交易业务有序开展。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差异原因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含催化剂)、生态修复	9 亿元	3.38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方未实施或推迟实施;部分项目实际中标价格较预计下降,及部分预计项目未中标等原因影响。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	17.2 亿元	16.26 亿元	-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支出	7.8 亿元	7.21 亿元	
水务 EPC	1.65 亿元	0.4705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推迟开标,部份项目未中标等因素影响。
信息化建设	2200 万元	1238.67 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部分基础硬件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项目延迟建设,部分子公司信息机房扩容、生产信息系统虚拟化发布等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慢于计划,相关关联交易未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钱智民。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徐立红;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06-04 室;法定代表人:杨竹策;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
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预计 2021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设备采购)、除尘、核环保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物资采购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2 亿元(含税)。
2、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成本。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环保电价并考虑市场电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的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收入金额为 18 亿元。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7.2 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水务工程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为 1 亿元(含税)。
4、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科技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3200 万元(含税)。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不超过 3 亿元。
(三)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云链科技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能力及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与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以及缩短资金回款周期。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13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 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方式融资。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及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情况为: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在签订担保合同时,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同步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特许经营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 1 号 4-6 屋
法定代表人:潘庆
经营范围: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公司资产总额 44.57 亿元,负债总额 12.9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8.6 亿元),净资产 31.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04%。2020 年度特许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7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
2.催化剂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樊永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催化剂及其原材料的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厂烟气脱硝技术改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催化剂公司资产总额 6.34 亿元,负债总额 2.2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12 亿元),净资产 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08%。2020 年度催化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净利润-421 万元。
3.水务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岗
经营范围: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市政污水、市政自来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电力、电子等行业的水处理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中水处理回用;工业纯水制备;以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产业的投资、设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运营及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销售本企业相关业务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水处理药剂与树脂消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务公司资产总额 10.76 亿元,负债总额 7.9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5.64 亿元),净资产 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19%。2020 年,水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 亿元,净利润 1053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3.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4.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火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丙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气、固废、生态修复)甲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经营性运输(不含餐厨垃圾)(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26.18 亿元,负债总额 18.1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8.01 亿元),净资产 7.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49%。2020 年度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 亿元,净利润-15862.19 万元。
6.公司持有工程公司 94.13%的股权,远达工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反担保合同根据担保合同金额及内容进行约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1.10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1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亚兵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先后主审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公行旅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主持了近二十家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服务。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被聘任为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六届、第八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在任期内参与了近二百家各类企业的 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和公司债的融资审核工作,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近三年来,参与过的上市公司有酒钢宏兴,中原内配,兰州黄河,敦煌种业,并任多家券商内核委员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	注册会计师	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主持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及经济责任审计和股份制改造,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 13 年的执业经历。李先生 2005-2008 年连续四年参加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集中审核工作,多次受聘地方国资委及证监局参加或主持课题研究。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亚兵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同上述	无	是
	石英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从事央企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资产收购、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新三板公司申报工作。参与常山股份年报审计,多次担任新三板申报审计现场负责人,担任央企恒天集团多个业务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无	是

2.独立性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兵和石英,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洪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9.8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4.8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1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会、党委会议事界面及权责,加强计划、过程和记录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公司拟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规章[2016]38 号)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党委有关决定,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决议和议定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议定事项,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审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
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内容有: (一)研究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党委有关决定;研究落实监事会的有关要求; (二)研究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各专业和专项规划; (三)研究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五)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研究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研究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八)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九)研究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研究拟订子公司合并、分立、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方案; (十一) 研究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十二)研究部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关重点工作;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十四)研究决定其他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	第三条总